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環境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環境檢驗品分類統計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 ＊發布機關、單位: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 編製單位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環境水保科
* 聯 絡 人：劉曉萍
* 連絡電話：082-336823轉303
* 傳真：082-334048
* 電子信箱：ping082329291@gmail.com
* 二、發布形式
* 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ˇ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ˇ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D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7411&Language=1&UID=33&ClsID=575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33>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環境保護局之環境檢驗樣品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檢驗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檢驗件數、檢驗項次：指於當月完成檢驗之件數及項次，不論其檢驗報告在陳核繕打中或已發出，均應包括在內，惟統計時應以每一檢驗項目為一項目(不包括檢驗時品保規定之添加分析、查核樣品分析、重覆分析、空白分析……等)。

（二） 檢驗樣品類別：

1.事業廢水：指工廠、礦場及中央指定事業產生排放之廢水。

2.盲樣(QC樣品)：事先配製定性之樣品，交由檢驗單位在未知情況檢驗，依其檢驗數據與原來標準值比較，測試檢驗單位檢驗能力之樣品。

3.飲用水(包括飲用水設備)：指供飲用之水質，包括飲用水設備之水質。

4.廢棄物檢驗：指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檢驗。

5.生物檢定：指生物毒性測試、生物累積毒性化學物質分析及微生物檢定等。

＊統計單位：檢驗件數、檢驗項次及不合格率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縱項目：按檢驗樣品別分。

（二）橫項目：按檢驗件數、檢驗項次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0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10日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 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

 之網址）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樣品分類

資料彙總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環境檢驗樣品量＝空氣檢驗(件數/項次)＋水質水量及飲用水(件數/項次)＋廢棄物檢驗(件數/項次)＋毒性化學物質檢驗(件數/項次)＋環境用藥檢驗(件數/項次)＋噪音振動檢測(件數/項次)＋土壤檢驗(件數/項次)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目前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